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由于中国证监会尚未就本次调查形成结论性意见，调查结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调查后续进程无具体时间表，本次重组的进度和耗时超出交易各方预期，继续等待会影响公司后续资本运作相关工作的开展，进而会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慎重研究，并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文件。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依法签署终止相关交易文件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 吉争雄 尹荔松 周林彬

2018年1月18日